

有關媒體詢問港府5月30日所提6項新增建議，我方是否接受之回應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，擁有獨立的司法管轄權，無庸置疑。這不僅在國際法及國際政治上均具有客觀事實，也是基本常識。我們也要重申，相關修法若是以「一中」架構為前提，我方絕不會接受這種以消滅中華民國主權為目的之作為。
- (二) 「逃犯條例」修訂之所以引起香港各界及國際社會高度質疑，多國議員、國際商會及人權團體要求撤回草案，並聲明將檢討其與香港的雙邊引渡協議，主要是擔心將增加在港或赴港人士遭移送到中國大陸的風險。中國大陸人權狀況惡劣，法律為當局政治打壓、整肅異己之工具，這是眾所周知且經國際認證，也是造成各界恐慌的源頭。我們認為港府所作調整無濟於事，絲毫不能緩解各界對「送中」所造成的人權及人身安全威脅與疑慮，更難獲得國際與香港社會的認可。
- (三) 我們要再度呼籲港府懸崖勒馬、迷途知返，認真採納各方所提能兼顧人權保障與彰顯公理正義的建議，也期盼港府正視建立臺港制度化司法合作機制，方有助從根本解決相關問題。